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四川局

川应急函〔2022〕28号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四川局 关于规范开展煤矿瓦斯等级鉴定信息公示 工作的通知

各产煤市（州）应急管理局，省煤炭产业集团公司、古叙煤田开发公司、嘉阳集团公司：

按照《国家煤矿安监局、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瓦斯等级鉴定信息公示制度>的通知》（煤安监技装〔2020〕23号）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规范开展煤矿瓦斯等级鉴定信息公示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开展煤矿瓦斯等级鉴定信息公示工作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煤矿瓦斯等级鉴定事中事后监管，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煤矿瓦斯事故，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开展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含瓦斯、二氧化碳涌出量测定和瓦斯参数测定，下同）信息公示工作。

在我省范围内从事煤矿瓦斯等级鉴定的单位（含有鉴定能力的煤矿内属机构等，下同）应在四川省应急管理厅政府网站公示。煤矿开展瓦斯等级鉴定，应在应急厅政府网站公示的鉴定单位中

自主选择。

二、煤矿瓦斯等级鉴定信息公示内容

以下信息应在应急厅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 1.在我省范围内从事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工作的单位相关信息（详见附件 1、2、3）；
- 2.煤矿瓦斯等级鉴定结果等相关信息（详见附件 4）；
- 3.鉴定单位出现失信行为、煤矿出现弄虚作假等行为的相关信息。

煤与瓦斯突出鉴定相关信息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进行公示。

三、从事瓦斯等级鉴定的基本要求

（一）从事瓦斯等级鉴定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具备开展瓦斯等级鉴定的管理体系；
- 2.具备开展瓦斯等级鉴定的工作场所；
- 3.具有开展瓦斯等级鉴定所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
- 4.具备瓦斯等级鉴定所必须的装备，且完好能正常使用；
- 5.遵循科学客观、公开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等开展鉴定工作。

（二）瓦斯等级鉴定单位及其技术人员不得有下列失信行为：

- 1.不具备相关条件从事鉴定工作；
- 2.违反法规标准的规定开展鉴定工作；
- 3.转包或者分包鉴定工作；

4.出具虚假鉴定报告；

5.违反有关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鉴定程序和相关内容；

6.鉴定技术人员、鉴定项目负责人同时在两个以上鉴定单位从业或从事其他违反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诚实性行为；

7.鉴定项目负责人不到煤矿考察、了解鉴定现场条件；

8.鉴定技术人员不到煤矿现场实施主要指标测定和资料收集工作；

9.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鉴定报告和原始记录中签名；

10.不接受各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四川局监督检查。

鉴定单位存在失信行为且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三年内不予公示，并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和“黑名单”管理。

四、公示材料的报送及时间要求

（一）需要在应急厅政府网站公示的鉴定单位应如实填写相关信息，报属地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经核实后逐级上报至应急厅予以公示。驻地在成都或非产煤市（州）的鉴定单位相关信息由其主管单位审核后报应急厅。

（二）应急厅于2022年3月1日至4月30日集中受理瓦斯等级鉴定单位信息的报送。

（三）鉴定单位在基本信息有变化时，应在一个月内向属地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报送更新资料，并逐级上报至应急厅。

（四）在接受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委托后十个工作日内，鉴定单位向属地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报送鉴定委托书（或合同）、工作方案等相关信息。煤矿企业自行开展瓦斯等级鉴定的，在开展鉴定前向属地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报送工作方案等相关信息。

（五）在出具鉴定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煤矿向属地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四川局监察执法处报送经审查、复核的鉴定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级对应部门。

（六）属地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四川局监察执法处发现鉴定单位及其技术人员失信行为，应当及时上报至省级对应部门。

（七）对不能按要求完成鉴定的，煤矿企业应当立即向属地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四川局监察执法处报告，并在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送终止原因等信息。属地相关部门（机构）应及时到现场开展核查工作。

（八）所有报送的材料应包括电子件和盖章的纸质件。

五、明确职责分工

（一）应急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四川局负责督促、指导和监管全省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和信息公示管理工作。应急厅对煤矿瓦斯等级鉴定相关信息在厅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二）市（州）、县（市、区）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按属地原

则负责辖区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和信息公示具体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收集、核对本地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单位的基本信息、矿井瓦斯等级鉴定的结果、鉴定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等信息，并逐级上报至省煤炭行业管理部门。

六、其他

请各产煤市（州）应急管理局将本通知转发至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及所辖煤矿，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转发至所辖煤矿、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单位。

应急厅煤炭管理处联系人：吴修建 陈毅飞

联系电话：028-86632603

- 附件：1.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单位基本情况
2. 瓦斯等级鉴定单位的主要设备、仪器及仪表
3. 瓦斯等级鉴定单位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
4.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结果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四川局

2022年1月25日

附件 1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电话	
法人营业执照（证书）编号		注册资金 （万元）	
电子信箱		网址	
联系人		职务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鉴定工作分管负责人		职务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主管单位 （部门）名 称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业务用房 面积（m ² ）	
开展瓦斯等级 鉴定情况			

附件 2

瓦斯等级鉴定单位的主要设备、仪器及仪表

检测项目	设备、仪器及仪表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风速测量	高速风表				
	中速风表				
	微速风表				
温湿度测量	温湿度计				
气压测量	数字气压计				
瓦斯浓度测量	光学瓦斯检测仪				
时间测量	秒表				
巷道断面测量	卷尺				
其他					

附件 3

瓦斯等级鉴定单位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

单位名称：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 历	专 业	职 称	负责人或专业技术人员	从事瓦斯防治 工作年限	备 注	
合计										

附件 4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结果

第 1 页 共 2 页

鉴定报告名称	_____煤矿瓦斯等级鉴定报告		
鉴定报告编号			
鉴定机构名称			
鉴定机构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鉴定机构人员信息			
鉴定机构人员	姓名	职称	
法定代表人			
主持鉴定工作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鉴定项目负责人			
鉴定项目组长			
鉴定人员			
报告编制人			
报告审核人			
报告批准人			

委 托 单 位			
受 鉴 单 位			
受鉴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判定指标	矿井绝对瓦斯涌出量 (m ³ /min)		
	矿井相对瓦斯涌出量 (m ³ /t)		
	采面最大绝对瓦斯涌出量 (m ³ /min)		
	掘进面最大绝对瓦斯涌出量 (m ³ /min)		
	瓦斯动力现象情况		
	瓦斯喷出情况		
	鉴定月矿井生产状况		
	上年度瓦斯等级		
	本年度鉴定瓦斯等级		
鉴定结论	鉴定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建 议			
鉴定人员: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5 日印发